

武汉市建设工程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2)第 081501 号

当事人：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张忠振）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舜泰广场 7 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学民

你（单位）承建的武汉儿童医院西院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妇幼保健院项目，工程（地址：开发区太子湖北路）因项目经理未履职到位，违反了《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根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武汉市城乡建设出发裁量基准（试行）》的规定，决定对项目经理张忠振：1、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

2、处 1 万元罚款。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汉南区建管站（305 室 肖莎） 办理手续，到财政授权的银行缴纳罚款，到期未缴纳罚款，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以下程序不影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如果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武汉市城乡建设局或区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武汉经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放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8 月 15 日

